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包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卖方）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属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本合同文本；

c.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激流救生衣	QW·KLR KLR-J-S-Y	件	20	1126.00	22520.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水域救援头盔	QW·KLR SY-XK-KLR	顶	20	269.00	5380.00	
湿式水域救援服	QW·KLR SY-FS-LT	件	20	1306.00	26120.00	
水域救援靴	QW·KLR SY-X	双	30	269.00	8070.00	
合计：					62090.00	

三、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贰仟零玖拾元人民币（¥：62090.00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招标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招标文件指定标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若本合同所涉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消防员或第三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

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4.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

5.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与产品有关的单证和资料。

六、货款支付

6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出具的独立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全额（无息）退回。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60个月，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不收取维修期人工工时费。

9.4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7×24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乙方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9.5 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乙方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甲方供应备品备件。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

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最严标准为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方案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确定。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但不能作为交付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10.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10.5 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报告。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累积次数不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整改的，整改期计入交货期限，乙方因整改超过交货期限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0.7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0.8 其他具体要求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能如期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天。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12.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起诉、行动、请求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附件：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5）履约验收方案。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北庄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乙　　方：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东台市东台镇龙腾东路12号昌盛工业园D区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

收款账户账号：4884 7217 153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8.28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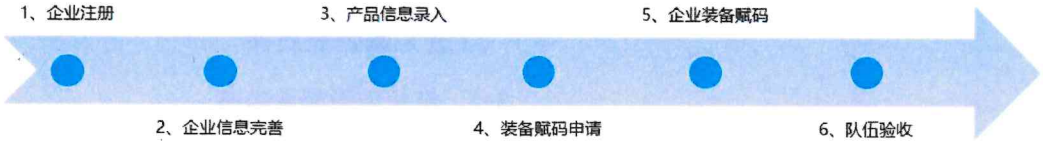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 GIS 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 RFID 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五）▲延长质保

5-1、延长质保期承诺书

致：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我单位有幸参加项目名称：2025 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分包号：采购包 1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所投所有产品在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 2 年质保期，质保期限共 5 年，从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标准，每套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

投标人（盖章）：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敏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六）▲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6-1、制造商声明函

致：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单位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WXJY73P，为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湿式水域救援服、水域救援靴全套水域救援防护装备正规原厂生产制造企业。现就所供应产品资质、质量标准，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生产资质与生产能力，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三品，非翻新改装产品，货源可全程溯源，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2、全套装备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生产制造，产品质量均符合消防水域救援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具备完整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产品各项物理性能、安全指标全部达标，无安全隐患。

3、我方承诺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湿式水域救援服、水域救援靴均我公司自主生产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严格把控原材料、生产工艺、出厂全项检验，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验收不达标，我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4、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工厂资质、生产流程、产品批次检测档案、溯源资料，积极配合各项核验、抽检、验收工作。

5、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自主生产、全程溯源无假冒伪劣，货源、资质、检测报告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本公司严格执行出厂全项检测制度，确保产品 100%合格交付，若产品出现质量不达标、参数不符、资质造假等问题，本公司自愿承担验收不合格责任，无条件退换货，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声明内容真实无误，我单位愿对全部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敏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6-2、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项目名称：2025 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50、分包号：采购包 1 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质保期为 5 年，在质保期范围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1 次巡检服务。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保障：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故障或损坏，提供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还的选择。产品质保期内，使用单位在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并向我公司提供详细故障描述，以便快速解决问题。我公司售后服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修理、更换或退还的方式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免保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我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4. 技术支持：我们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操作指导；

☆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供参考；

☆远程指导及上门维修；

5. 响应时间：我公司在接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对于一级（紧急）情况的产品技术人员在 8 小时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对于二级和三级的维修响应售后技术人员将在 12 小时

内到达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如果货物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我司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我司予以免费更换该设备。

6. 回访、巡检、维护、保养服务：我公司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回访制度，设有专职服务人员不定期向使用单位电话回访，了解产品使用现状及使用频率，并且售后技术人员为使用单位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巡检、维护、保养、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7. 售后培训服务：我司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使用单位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投标人（盖章）：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敏

日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4-3、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

（1）质保期后三年内零配件供应周期备品备件报价表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对于本项目提供应标产品的零配件、备品备件配置及价格我方承诺如下：

1、我司配有零配件、备品备件仓库，保证零配件、备品备件充足。

2、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零配件、备品备件全部免费。

3、我司在江苏省内设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点，可及时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及零配件、备品备件需求服务。

4.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甲方供应备品备件。

装备名称	零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供应周期（天）	备货储存
激流救生衣	裆带	QW·KLR	/	20.00	1-3天	货品备货齐全，库存储备充裕，货源储备稳定
	快脱带	QW·KLR	/	45.00	1-3天	
	提拉把手	QW·KLR	/	5.00	1-3天	
	口哨	QW·KLR	/	5.00	1-3天	
	示位灯	QW·KLR	/	30.00	1-3天	
水域救援头盔	插扣	QW·KLR	/	10.00	1-3天	
	墨鱼干底座	QW·KLR	/	30.00	1-3天	
	导轨	QW·KLR	/	25.00	1-3天	
湿式水域救援服	拉链	QW·KLR	10#	120.00	1-3天	

工时费：质保期外更换配件按本表提供的价格，只收取零配件价格不收取人工工时费。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一、激流救生衣详细技术指标介绍
制造商名称：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江苏省 **品牌：QW·KLR　　规格型号：KLR-J-S-Y**
1.激流救生衣由固有浮力材料提供基础浮力，主要用于岸基、涉水结构物或救援船艇上长时间工作时，为消防员提供意外落水保护。配置示位灯、哨笛、快脱带、牛尾绳、救援刀等多种救援属具。颜色为荧光橙色。 2.救生衣的浮体材料能覆盖穿着者的肩膀至肚脐下缘的范围；救生衣的救援属具及配件没有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和被救者受伤的缺陷；救生衣所适用的胸围700mm至1400mm；救生衣具有裆带，且裆带的宽度25mm；并带裆衬垫；救生衣的系紧和固定采用扣件和拉链形式；救生衣的正前方（胸部、腹部位置）、肩部和背部均有反光带，且360°环形可见；在水中处于姿态稳定时，<u>水面以上的救生衣外表面反光带的总面积405cm²；救生衣背部的泡沫板厚度30mm，</u>有尾椎保护设计。 3.救生衣底胸前部配备两个防水密封口袋，内部带有2个扁带装备环，肩部带有一个对讲机固定袋可拆卸。胸前方形挂点带有魔术贴固定带，方便固定小型装备，底部网状排水孔设计。包布、织带的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人造光色牢度4级。救生衣包布的接缝断裂强力400N。固有浮力材料抗拉破断强度140kPa。使固有浮力材料变形至其初始厚度的75%所需的力7KN/m³。经500次压缩后，固有浮力材料的浮力损失10%。 ★4.急流救援救生衣的浮力：<u>整体浮力为救生衣浸入淡水中24h后的浮力为126.4N。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其浮力损失2.3%。</u> ▲5.激流救生衣<u>衣身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不发生脱离或损坏。</u> 6.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后，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体能处于直立姿态，且嘴部能高出水面120mm以上。 7.配备示位灯。颜色为红色。示位灯发光方式为频闪方式。示位灯闪烁频率在45次/

分钟~75 次/分钟范围内。示位灯的发光强度 0.75cd。示位灯的发光持续时间 12h。

8. 配备哨笛，哨笛用绳索系牢在救生衣上。

9. 配备快脱带，快脱带的宽度 50mm，其位置高于胸骨剑突，且不影响上肢活动。快脱带在扣件闭合状态下经拉力试验，织带相对扣件滑移不超过 25mm，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在受力状态下，快脱带扣件的开启力 110N，且能在 10s 内完全脱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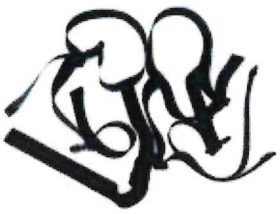
10. 激流救生衣配备牛尾绳，颜色为红色，牛尾绳由弹性带、管状织带套、金属圆环和安全钩等组成。牛尾绳的静态长 62cm（不含环钩）；在 1000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在静态长度的 1.5～2.0 倍之间；在经过 5000N 强度试验后，牛尾绳未出现断裂现象；牛尾绳所有金属部件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11. 激流救生衣配备水域救援刀（简称：救援刀），救援刀刀身采用金属材料制造，并采用直形刀体、弧形刀刃和锯齿状刀背的结构，刀头为平头且不开刃，救援刀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纹、毛刺、凹痕或缺损等缺陷，救援刀有刀鞘，刀柄有防滑设计，可单手插拔；**救援刀的整体长度 197mm，刀柄长度 110mm。刀体能一刀切断直径 5mm 的尼龙绳。救援刀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12. 背部有 30cm*10cm 的魔术贴设计可以粘贴标识或者编号，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印制。

13. **已提供上海亿建检测技术中心江苏中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激流救生衣产品三视图展示		
		

配件实物图展示		
		
示位灯	哨笛	快脱带
		
牛尾绳	救援刀	

二、水域救援头盔详细技术指标介绍

制造商名称：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江苏省**

品牌：QW·KLR **规格型号：SY-XK-KLR**

1. 头盔采用 ABS 的外壳和加厚衬垫；颈部设有绑带，以确保固定后不会移位，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大小，头盔顶部带有 3 个反光条。

2. 头盔正前方带有头灯固定块卡扣；并采用 EVA 材料的模制衬里，后脑位置设有滚轮式尺寸调节装置；颏杯网带可自由调节。

▲3.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 3510N，试验过程中，帽壳无碎片脱落。

▲4.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选取冲击吸收性能试验中头模所受冲击力最大的一项作为预处理试验条件，顶部抗冲击加速度 115.2gn，超过 150gn 持续时间 0.000ms、超过 200gn 持续时间 0.000ms，侧面抗冲击加速度 123.5gn，超过 150gn 持续时间 0.000ms、超过 200gn 持续时间 0.000ms。

5. 耐穿透性能：选择冲击吸收性能试验中头模所受冲击力最大的一项预处理作为试验条件。钢锥不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6. 淡水持续漂浮 24h。

7. 重量 542g。

8. 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支架。

9. 头盔颜色：提供红色、黄色、白色等颜色供用户选择。

10. 已提供江苏国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水域救援头盔产品三视图展示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详细技术指标介绍

制造商名称：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江苏省**

品牌：QW·KLR **规格型号：SY-FS-LT**

▲1. 拉伸强度：<u>服装的面料经 150N 的拉伸力度持续 10s，经纬均未出现断裂现象。</u>

▲2. 接缝强度：<u>服装的接缝经 100N 的拉伸力度持续 10s，经纬均未出现断裂现象。</u>

▲3. 耐磨性能：<u>在 9kPa 的压力下，服装的面料经 201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u>

▲4. 在 9kPa 的压力下，<u>服装的补强材料经 601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u>

5. 耐静水压性能：服装的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5min 后，不出现水滴渗漏。

6. 穿着时间：30S。

7. 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服装的人员能行走、[illegible]、游泳。

8. 材质为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厚度 3mm。

9. 拉链位置：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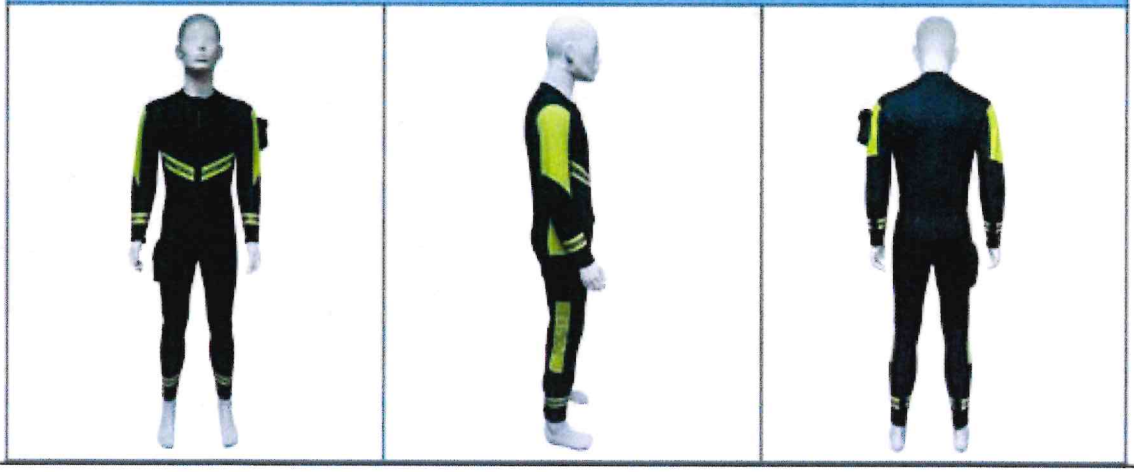
10. 缝线采取暗针缝制工艺，且加固压胶处理。

11. 腿部有加固材料垫，手臂有反光条，腿部有 RESCUE 救援字样，左手臂处有备件口袋；且大腿处有 1 个口袋。

12. 湿式水域救援服为连体式。

13. <u>已提供上海亿建检测技术中心江苏中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u>

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三视图展示



四、水域救援靴详细技术指标介绍

制造商名称：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江苏省**

品牌：QW·KLR **规格型号：SY-X**

1. 款式：一体式水域救援靴。

▲2. 水域救援靴内衬具备 5.68mm 氯丁橡胶涂层，且内衬与皮革一体合成。

3. 内部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为足部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踝部支撑。

4. 7.7mm 的氯丁橡胶内底。

5. 鞋底防滑设计，能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

6. 经常磨损区域采用合成皮革和橡胶补强处理。

7. 靴子内侧设有排水孔，方便出水。

8. 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9. 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靴底整体不断裂，外底无裂缝。

▲10. 靴帮材料最大抗刺穿能力 90N。

11.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12. 靴帮材料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磨穿的现象。

13. 靴帮经过反复 20000 次弯折后，未出现裂纹、松面、掉浆现象。

14. 帮底剥离强度左 106N/CM、右 110N/CM。

15. 热老化性能试验后，靴帮拉伸性能 25Mpa。

16. 热老化性能试验后，靴底拉伸性能 5Mpa。

17. 质量：1197g。

18. 已提供上海亿建检测技术中心江苏中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水域救援靴产品三视图展示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一）激流救生衣	1.由固有浮力材料提供基础浮力，主要用于岸基、涉水结构物或救援船艇上长时间工作时，为消防员提供意外落水保护。配置示位灯、哨笛、快脱带、牛尾绳、救援刀等多种救援属具。颜色为荧光橙色。	1.激流救生衣由固有浮力材料提供基础浮力，主要用于岸基、涉水结构物或救援船艇上长时间工作时，为消防员提供意外落水保护。配置示位灯、哨笛、快脱带、牛尾绳、救援刀等多种救援属具。颜色为荧光橙色。	无偏离	详见P162-166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1页
	（一）激流救生衣	2.救生衣的浮体材料能覆盖穿着者的肩膀至肋骨下缘的范围；救生衣的救援属具及配件不应有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和被救者受伤的缺陷；救生衣所适用的胸围≥700mm且≤1400mm；救生衣具有裆带，且裆带的宽度≥25mm，并带有衬垫；救生衣的系紧和固定采用扣件和拉链形式；救生衣的正前方（如胸部、腹部位置）、肩部和背部均有反光带，且360°环形可见；在水中处于姿态稳定时，水面以上的救生衣外表面反光带的总面积≥300cm²；救生衣背部的泡沫板厚度≥12mm，有尾椎保护设计。	2.救生衣的浮体材料能覆盖穿着者的肩膀至肋骨下缘的范围；救生衣的救援属具及配件没有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和被救者受伤的缺陷；救生衣所适用的胸围700mm至1400mm；救生衣具有裆带，且裆带的宽度25mm，并带有衬垫；救生衣的系紧和固定采用扣件和拉链形式；救生衣的正前方（胸部、腹部位置）、肩部和背部均有反光带，且360°环形可见；在水中处于姿态稳定时，水面以上的救生衣外表面反光带的总**面积405cm²**；救生衣背部的泡沫板**厚度30mm**，有尾椎保护设计。	无偏离	详见P162-166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1页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一）激流救生衣	3.救生衣底胸前部配备两个防水密封口袋，内部带有≥2 个扁带装备环，肩部带有一个对讲机固定袋可拆卸。胸前方形挂点带有魔术贴固定带，方便固定小型装备，底部网状排水孔设计。包布、织带的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人造光色牢度≥4 级。救生衣包布的接缝断裂强力≥400N。固有浮力材料抗拉破断强度≥140kPa。使固有浮力材料变形至其初始厚度的 75%所需的力≥7KN/m³。经 500 次压缩后，固有浮力材料的浮力损失≤10%。	3.救生衣底胸前部配备两个防水密封口袋，内部带有 2 个扁带装备环，肩部带有一个对讲机固定袋可拆卸。胸前方形挂点带有魔术贴固定带，方便固定小型装备，底部网状排水孔设计。包布、织带的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人造光色牢度 4 级。救生衣包布的接缝断裂强力 400N。固有浮力材料抗拉破断强度 140kPa。使固有浮力材料变形至其初始厚度的 75%所需的力 7KN/m³。经 500 次压缩后，固有浮力材料的浮力损失 10%。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2 页
	（一）激流救生衣	★4.急流救援救生衣的浮力：整体浮力为 125±5N。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3%。	★4.急流救援救生衣的浮力：整体浮力为救生衣浸入淡水中 24h 后的**浮力为 126.4N**。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 2.3%**。	无偏离	详见 P126-130 页（1）激流救生衣--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1、2
	（一）激流救生衣	▲5.消防用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3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5.激流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3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无偏离	详见 P126-130 页（1）激流救生衣--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及第 3 页序号 3 及检验报告第 2 页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一）激流救生衣	6.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后，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体能处于直立姿态，且嘴部能高出水面 120mm 以上。	6.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后，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体能处于直立姿态，且嘴部能高出水面 120mm 以上。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2 页
	（一）激流救生衣	7.配备示位灯。颜色为红色。示位灯发光方式为频闪方式。示位灯闪烁频率在 45 次/分钟~75 次/分钟范围内。示位灯的发光强度≥0.75cd。示位灯的发光持续时间≥12h。	7.配备示位灯。颜色为红色。示位灯发光方式为频闪方式。示位灯闪烁频率在 45 次/分钟~75 次/分钟范围内。示位灯的发光强度 0.75cd。示位灯的发光持续时间 12h。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3 页
	（一）激流救生衣	8.配备哨笛，哨笛用绳索系牢在救生衣上。	8.配备哨笛，哨笛用绳索系牢在救生衣上。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3 页
	（一）激流救生衣	9.配备快脱带，快脱带的宽度≥40mm，其位置高于胸骨剑突，且不影响上肢活动。快脱带在扣件闭合状态下经拉力试验，织带相对扣件滑移不超过 25mm，且扣件不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在受力状态下，快脱带扣件的开启力≤110N，且能在 10s 内完全脱开。	9.配备快脱带，快脱带的**宽度 50mm**，其位置高于胸骨剑突，且不影响上肢活动。快脱带在扣件闭合状态下经拉力试验，织带相对扣件滑移不超过 25mm，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在受力状态下，快脱带扣件的开启力 110N，且能在 10s 内完全脱开。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3 页
	（一）激流救生衣	10.配备牛尾绳，颜色为红色，牛尾绳由弹性带、管状织带套、金属圆环和安全钩等组成。牛尾绳的静态长度≥60cm 且≤100cm；在 1000N 的	10.激流救生衣配备牛尾绳，颜色为红色，牛尾绳由弹性带、管状织带套、金属圆环和安全钩等组成。牛尾绳的静态长 62cm（不含环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4 页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轴向拉力作用下，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在静态长度的 1.5～2.0 倍之间；在经过 5000N 强度试验后，牛尾绳不出现断裂现象；牛尾绳所有金属部件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钩）；在 1000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在静态长度的 1.5～2.0 倍之间；在经过 5000N 强度试验后，牛尾绳未出现断裂现象；牛尾绳所有金属部件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一）激流救生衣	11.配备水域救援刀（以下简称：救援刀），救援刀的刀身采用金属材料制造，并采用直形刀体、弧形刀刃和锯齿状刀背的结构，刀头为平头且不开刃，救援刀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纹、毛刺、凹痕或缺损等缺陷；救援刀有刀鞘，刀柄有防滑设计，可单手插拔；救援刀的整体长度≤200mm，刀柄长度≥110mm。刀体能一刀切断直径 5mm 的尼龙绳。救援刀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11.激流救生衣配备水域救援刀（简称：救援刀），救援刀的刀身采用金属材料制造，并采用直形刀体、弧形刀刃和锯齿状刀背的结构，刀头为平头且不开刃，救援刀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纹、毛刺、凹痕或缺损等缺陷；救援刀有刀鞘，刀柄有防滑设计，可单手插拔；救援刀的**整体长度 197mm**，刀柄长度 110mm。刀体能一刀切断直径 5mm 的尼龙绳。救援刀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无偏离	详见 P135-138 页（1-1）救援刀--检验报告第 2 页序号 2/6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4 页
	（一）激流救生衣	12.背部有 30cm*10cm 的魔术贴设计可以粘贴标识或者编号，内容根据用户需求印制。	12.背部有 30cm*10cm 的魔术贴设计可以粘贴标识或者编号，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印制。	无偏离	详见 P162-166 页（1）激流救生衣--产品彩页第 2 页
	（一）激流	**注：标★项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1.相**	**注：标★项我公司已提供上海亿建检测技术中**	无偏离	详见 P126-130 页（1）激流救生衣-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救生衣	**关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须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2.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3.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作负偏离。标★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心江苏中心出具的激流救生衣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2	（二）水域救援头盔	1.头盔采用不低于 ABS 的外壳和加厚衬垫；颈部设有绑带，以确保固定后不会移位，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大小，头盔顶部带有不少于 3 个反光条。	1.头盔采用 ABS 的外壳和加厚衬垫；颈部设有绑带，以确保固定后不会移位，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大小，头盔顶部带有 3 个反光条。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二）水域救援头盔	2.头盔正前方带有头灯固定块卡扣；并采用不低于 EVA 材料的模制衬里，后脑位置设有滚轮式尺寸调节装置；颏杯网带可自由调节。	2.头盔正前方带有头灯固定块卡扣；并采用 EVA 材料的模制衬里，后脑位置设有滚轮式尺寸调节装置；颏杯网带可自由调节。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二）水域救援头盔	▲3.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3800N，试验过程中，帽壳不有碎片脱落。	▲3.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 3510N，试验过程中，帽壳无碎片脱落。	无偏离	详见 P139-142 页（2）水域救援头盔--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序号 1
	（二）水域救援头盔	▲4.抗冲击加速度性能：选取冲击吸收性能试验中头模所受冲击力最大的一项作为预处理试验条	▲4.抗冲击加速度性能：选取冲击吸收性能试验中头模所受冲击力最大的一项作为预处理试	无偏离	详见 P139-142 页（2）水域救援头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件，顶部抗冲击加速度≤250gn，侧面抗冲击加速度≤250gn。	验条件，顶部抗冲击加速度 115.2gn，超过 150gn 持续时间 0.000ms、超过 200gn 持续时间 0.000ms，侧面抗冲击加速度 123.5gn，超过 150gn 持续时间 0.000ms、超过 200gn 持续时间 0.000ms。		盔--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序号 3
	（二）水域救援头盔	5.耐穿透性能：选择冲击吸收性能试验中头模所受冲击力最大的一项预处理作为试验条件。钢锥不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5.耐穿透性能：选择冲击吸收性能试验中头模所受冲击力最大的一项预处理作为试验条件。钢锥不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二）水域救援头盔	6.淡水持续漂浮不低于 24h。	6.淡水持续漂浮 24h。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二）水域救援头盔	7.重量≤600g。	7.重量 542g。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二）水域救援头盔	8.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支架。	8.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支架。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二）水域救援头盔	9.头盔颜色：提供红色、黄色、白色等颜色供用户选择。	9.头盔颜色：提供红色、黄色、白色等颜色供用户选择。	无偏离	详见 P167 页（2）水域救援头盔--产品彩页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3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1. 拉伸强度：服装的面料经 150N 的拉伸力度持续 10s，经纬均不出现断裂现象。	▲1. 拉伸强度：服装的面料经 150N 的拉伸力度持续 10s，**经纬均未出现断裂现象。**	无偏离	详见 P143-146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序号 1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2. 接缝强度：服装的接缝经 100N 的拉伸力度持续 10s，经纬均不出现断裂现象。	▲2. 接缝强度：服装的接缝经 100N 的拉伸力度持续 10s，**经纬均未出现断裂现象。**	无偏离	详见 P143-146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序号 2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3. 耐磨性能：服装的面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 耐磨性能：在 9kPa 的压力下，服装的面料经 **201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	无偏离	详见 P143-146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序号 3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4. 服装的补强材料经 6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4. 在 9kPa 的压力下，服装的补强材料经 **601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	无偏离	详见 P143-146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检验检测报告第 2 页序号 3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5. 耐静水压性能：服装的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 下 5min 后，不出现水滴渗漏。	5. 耐静水压性能：服装的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 下 5min 后，不出现水滴渗漏。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6. 穿着时间：≥30S。	6. 穿着时间：30S。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7. 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服装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	7. 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服装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8. 材质为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厚度≥3mm。	8. 材质为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厚度 3mm。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9. 拉链位置：前置。	9. 拉链位置：前置。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10. 缝线采取暗针缝制工艺，且加固压胶处理。	10. 缝线采取暗针缝制工艺，且加固压胶处理。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11. 腿部有加固材料垫，手臂有反光条，腿部有 RESCUE 救援字样，左手臂处有备件或对讲机口袋；且大腿处至少有 1 个口袋。	11. 腿部有加固材料垫，手臂有反光条，腿部有 RESCUE 救援字样，左手臂处有备件口袋；且大腿处有 1 个口袋。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三）湿式水域救援服	12. 湿式水域救援服为连体式。	12. 湿式水域救援服为连体式。	无偏离	详见 P168 页（3）湿式水域救援服--产品彩页
4	（四）水域救援靴	1. 款式：一体式水域救援靴。	1. 款式：一体式水域救援靴。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2. 水域救援靴内衬具备≥5mm 氯丁橡胶涂层，且内衬与皮革一体合成。	▲2. 水域救援靴内衬具备 5.68mm 氯丁橡胶涂层，且内衬与皮革一体合成。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2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四）水域救援靴	3. 内部需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为足部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踝部支撑。	3. 内部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为足部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踝部支撑。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4. ≥7mm 的氯丁橡胶内底。	4. **7. 7mm** 的氯丁橡胶内底。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1
	（四）水域救援靴	5. 鞋底防滑设计，能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	5. 鞋底防滑设计，能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6. 经常磨损区域采用合成皮革和橡胶补强处理。	6. 经常磨损区域采用合成皮革和橡胶补强处理。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7. 靴子内侧设有排水孔，方便出水。	7. 靴子内侧设有排水孔，方便出水。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8. 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8. 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9. 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靴底整体不断裂，外底裂缝长度≤10mm。	9. 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靴底整体不断裂，**外底无裂缝**。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6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四）水域救援靴	▲10. 靴帮材料最大抗刺穿能力≥50N。	▲10. 靴帮材料最大抗刺穿能力 90N。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5
	（四）水域救援靴	11.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被割穿。	11.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四）水域救援靴	12. 靴帮材料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出现磨穿的现象。	12. 靴帮材料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磨穿的现象。**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4
	（四）水域救援靴	13. 靴帮经过反复大于等于 20000 次弯折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现象。	13. 靴帮经过反复 20000 次弯折后，**未出现裂纹、松面、掉浆现象。**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3
	（四）水域救援靴	14. 帮底剥离强度≥95N/CM。	14. 帮底剥离强度**左 106N/CM、右 110N/CM。**	无偏离	详见 P147-151 页（4）水域救援靴--检验检测报告第 3 页序号 8
	（四）水域救援靴	15. 热老化性能试验后，靴帮拉伸性能≥25Mpa。	15. 热老化性能试验后，靴帮拉伸性能 25Mpa。	无偏离	详见 P169 页（4）水域救援靴--产品彩页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激流救生衣	QW·KLR	KLR-J-S-Y	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02	1126.00	227452.00
2	水域救援头盔	QW·KLR	SY-XK-KLR	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149	269.00	40081.00
3	湿式水域救援服	QW·KLR	SY-FS-LT	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07	1306.00	270342.00
4	水域救援靴	QW·KLR	SY-X	江苏科罗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49	269.00	66981.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陆拾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604856.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0 %。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

1、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2、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 1）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 2）提交至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二、验收方法

1、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2、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3、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三、验收评定

1、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3、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4、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1、装备验收申请表

2、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3、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附件 1：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2	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3	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4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5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2：

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生产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装备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保养保修手册；

5、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3：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到货交付时间确认表

<table>
<tr><td>项目/合同编号</td><td>装备名称</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供应厂商</td><td></td><td>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交货时间</td><td></td><td rowspan="2">供应商（厂家）签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实际到货时间</td><td></td></tr>
<tr><td>使用单位
确认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